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凯创意”）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

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财经法规的行为，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
-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